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版本如下：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的影响的股东；
 - (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五) 公司总经理根据授权审批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将该事项交由董事会审议：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六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包括如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包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各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交易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情况；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